

四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丰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景玉珍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四师劳人仲案字〔2026〕第111号），第三人江西通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你单位列为与案件相关的第三人。因无法联系你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告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8月6日北京时间10时30分在第四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567号人社局三楼
第四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联系电话：0999-8189685

第四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6月18日

